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20)

### 澄清公告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每股4.56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股份的供股**

**及**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公告」），當中載有本公司供股的詳情。

董事會謹此提醒，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而言，倘股份透過代名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持有，則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注意，董事會將視登記代名人為單一股東。因此，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謹此建議，透過登記代名人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考慮是否安排於過戶截止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的登記姓名登記為彼等本身的姓名。

透過登記代名人持有股份，並希望將其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實益擁有人，應於過戶截止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提交所有必要文件。

董事會亦謹此澄清，公告第19頁「有關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風險的警告」（「有關章節」）一節出現手民之誤。

有關章節的首句應由：

「股份將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改為

「股份將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上述澄清並不影響公告所載之其他資料，而除本公告披露者外，公告之其他內容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智先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羅智先先生、侯榮隆先生及陳國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蒼生先生、林隆義先生及蘇崇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聖德先生、范仁達先生、楊英武先生及路嘉星先生。